|  |
| --- |
|  |
| 2013年5月14-16日，日内瓦 |

意见5草案：支持利益攸关多方参与互联网管理

第五届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论坛（2013年，日内瓦），

忆及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突尼斯议程》）第34段，该段指出，有关互联网治理的工作定义是由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通过发挥各自的作用，秉承共同的原则、规范、规则、决策程序和计划，制定和应用的，为互联网确定了演进和使用形式，

认识到

a) 根据《突尼斯议程》第37段，应尽可能在各个层面采用利益相关多方参与的方式，改进对国际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有关互联网管理的机构的各项活动的协调，并促进这些组织之间的信息交流；

b) 根据《突尼斯议程》第35段，互联网的管理包含技术和公共政策两个方面的问题，并应有所有利益相关方和相关政府间和国际组织的参与。就此，应认识到：

i) 就涉及互联网的公共政策问题的决策权属国家主权。各国有权利和责任处理与国际互联网相关的公共政策问题；

ii) 在技术和经济领域，私营部门应一如继往地继续在互联网的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iii) 民间团体也在互联网事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社区层面尤其如此，并应继续发挥这一作用；

iv) 政府间组织应一如继往地继续在协调与互联网相关的公共政策问题中发挥促进作用；

v) 国际组织也应一如继往地继续在制定与互联网相关的技术标准及相关政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c) 根据《突尼斯议程》第55段，现有互联网治理的安排是行之有效的，使互联网成为如今的极为强健、充满活力且覆盖不同地域的媒介。互联网的日常运行工作由私营部门主导，创新和价值创造则来自网络边缘；

d) 根据《突尼斯议程》第69段，需要加强合作，使各国政府在有关互联网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而不是在日常的技术和操作问题上）平等发挥作用并履行职责，且不因此影响国际公共政策问题，

考虑到

第10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第10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和第13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均做出决议，为在互惠的基础上加强国际电联与相关组织（包括但不局限于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RIR）、互联网学会（ISOC）、万维网联盟（W3C））之间的合作和协调探索途径和方式，

认为

按照《突尼斯议程》相关段落进一步实施利益攸关多方的做法至关重要，

请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a) 为加强政府、私营部门、国际和政府间组织以及民间团体之间的合作和协调，深化利益攸关多方参与进程探索方式和方法，以确保互联网的治理是一个使各方继续从中受益的利益攸关多方进程；

b) 按照《突尼斯议程》第35段规定的作用和职责献计献策；

c) 特别注重如何扩大发展中国家利益攸关多方在有关互联网治理的各项举措、实体和机构中的参与。

\_\_\_\_\_\_\_\_\_\_\_\_\_\_